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662號

聲 請 人 張學榮

被 繼承人 吳銀雄（亡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吳銀雄之債權人，惟被繼承人業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存在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1123號債權憑證為證，惟查，被繼承人吳銀雄死亡後，其配偶吳陳嬌及子女吳佩宇、吳勛琦、吳孟龍、吳洧誠雖已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755號准予備查在案，然尚有子女吳文希存在，且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卷附案件索引卡查詢資料、被繼承人親等關聯表及吳文希之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足認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，尚有

01 繼承人存在且未為繼承權之拋棄。是以，被繼承人既尚有繼
02 承人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
03 明，聲請人所為本件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
04 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7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